

证券代码：872473

证券简称：富丽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张军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 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股东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沈坤华、沈瑶、郑泉和本项议案均有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股东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沈坤华、沈瑶和本项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原董事吴晓明、沈坤华、沈瑶、陈卫兵、翟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详见新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章程修订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原监事江澜、张雪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

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肖依克、袁瑜洁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晓明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6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坤华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6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瑶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6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卫兵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6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翟峰	董事	任职	2022年4月26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江澜	监事	任职	2022年4月26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雪文	监事	任职	2022年4月26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